**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注册日期 | |  | |
| 营业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座机 | |  |
| 授权代表人 |  | 手机 |  | | 座机 | |  |
|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 | |
| 关联企业关系 |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1.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后附资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